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7-00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1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客商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亿元,持股比例不超过1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东客商银行增加投资额5,000万元,投资总额拟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2.5亿元,持股比例由原10%上升为12.5%,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的民营银行名称变更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关于签署〈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参股设立的广东客商银行名称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同时同意公司对梅州客商银行增加投资额10,200万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3.52亿元,持股比例由原12.5%上升为17.6%,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梅州客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 45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在广东省梅州市筹建梅州客商银行，银行类别为民营银行。

二、同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购梅州客商银行总股本30%、20%、19.9%、17.6%、12.5%股份的发起人资格。

三、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四、筹建期间接受广东银监局的监督指导，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五、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广东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日